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雷亦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鑫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履行公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勇俊先生、李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李鑫先生简历

李鑫（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金融学博士），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晨光文具IPO、天风证券IPO、诺普信非公开发行、翰宇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国海证券借壳上市等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粤通珠宝、鄂中生态、绿通新能源等多家企业的上市辅导、改制及申报工作。